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业务经营和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制订或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公司撤销监事会，将监事会职责纳入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制度体系建设，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与稳步发展。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第五条规定：“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17日对外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因此未披露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小彦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